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：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,425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7.0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003,500.00 元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账户，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〔2021〕第 10100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003,500.00 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源药业”）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，账号：1509211829000109823、1509211829000109672）。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（即《验资报告》出具日），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,003,500.00 元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存储余额	备注
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	1509211829000109823	10,003,500.00	11,326.47	-
工商银行吉安城建支行	1509211829000109672	-	4,438.05	-
合计			15,764.52	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,003,500.00 元。按照募集资金用途，计划用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收到利息收入15,390.19元、往来款534.00元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5,764.52元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1,396,811.27元，实际共计已投入资金10,000,431.27元。

项 目	金 额
（一）募集资金总额	10,003,500.00
（二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0.00
（三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431.27
其中：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396,811.27
（四）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	12,161.79
其中：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	-1,073.81
（五）募集资金结余金额	15,230.52

注：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账户存储余额的差异为534.00元，为收到的往来款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，在资金使用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手续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